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56 号），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及前述《审计报告》，就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经营行为合法规范及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职业健康、危化品采买、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多次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2）发行人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3）报告期内，温州劲泰曾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4）发行人租赁 6 处用作员工宿舍、仓储的物业，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受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已经彻底整改、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并说明是否已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或纠纷，并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温州劲泰实际投产情况、排污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说明温州劲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应对方案。（4）结合租赁的 6 处房产法定用途、实际用途、产权权属、当地管理规定等，说明租赁使用前述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纠纷。（5）结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与偿债能力、相关债务金额与偿还期限、偿还计划与资金来源、是否支付担保费用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偿债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债务、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融资是否对关联方存有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受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已经彻底整改、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并说明是否已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受行政处罚行为已经整改、不利影响已消除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以及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就越南恒泰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同）内共有 7 项行政处罚，该等处罚行为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详情	整改及不利影响消除情况
1	公司	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厂区内建造门卫房	2022 年 3 月 16 日	罚款 4,104 元，并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内补办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02202200035 号）。 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足额交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公司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安排复查	2024 年 1 月 24 日	警告，罚款 2.7 万元	公司已缴纳罚款，已安排相关劳动者复查并向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健康局提交整改报告。 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左述行为未产生重大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目前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3	公司	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024 年 6 月 27 日	罚款 1,000 元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新丰派出所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仅涉及购买易制爆化学品，且公司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整改完毕，不利影响已消除。
4	公司	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错误	2025 年 3 月 18 日	罚款 1,500 元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按期完成海关修撤单手续的补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及其附件《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发行人左述行为适用的处罚情节和幅度为“一般”。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	越南恒泰	逾期未提交增值税抵扣	2024 年 2 月 28 日	罚款 350 万越南盾（约	越南恒泰已缴纳罚款并已补充提交增值税抵扣申报表。

		申报表		合人民币 1,000元)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恒泰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越南恒泰已缴纳罚款并消除潜在风险。
6	越南恒泰	逾期未提交 税务登记表	2024年10 月17日	罚款800万 越南盾(约 合人民币 2,300元)	越南恒泰已缴纳罚款并已补充提交税务登记表。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恒泰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越南恒泰已缴纳罚款并消除潜在风险。
7	越南恒泰	在税务申报 中错误或不完 整填写与纳税 义务相关的指 标,但未导致未 退税金额增加	2025年6 月24日	罚款2,600 万越南盾 (约合人民 币7,200 元)	越南恒泰已缴纳罚款并已按照当地主管机关要求填写与纳税义务相关数据并提交。 根据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越南恒泰左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越南恒泰已缴纳罚款并消除潜在风险。

2、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对发行人人力、安全生产等部门负责人访谈,针对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等相关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如下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相关事项	风险防控措施
工程建设	发行人已制定《工程项目授权批准制度》《项目决策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办理各项工程项目建设对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职业健康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通过开展日常培训、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依法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方式确保依法依规保护员工职业健康。
危化品管理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并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危化品的购买、储存、出入库、使用等加以管控。
海关报关	发行人已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在内控制度中对海关报关的流程环节、具体责任人及责任承担机制加以规定及落实。
税务申报	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税务申报的流程并要求子公司参照执行。越南恒泰已组织员工学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越南当地相关法律法规,降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税务申报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及不利影响消除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7项受行政处罚行为已完成整

改，不利影响已消除。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二）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或纠纷，并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83.95%、89.84%、89.88% 和 89.8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57.23%、77.73%、81.68% 和 84.51%。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2、部分月末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及时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选择自行在台湾缴纳当地保险；4、越南及泰国无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越南恒泰、泰国恒泰当地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因退休前无法缴费满十五年，无法享受缴纳社会保险带来的收益，以及暂无租房或购房需求等原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1、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以及发行人实际缴纳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17.48	41.70	162.69	428.86
公积金补缴金额	6.07	19.55	7.61	28.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	9.19	25.55	68.56
合计	20.02	52.06	144.76	388.53
净利润	5,134.50	9,176.43	10,095.67	4,500.03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9%	0.57%	1.43%	8.63%

根据上述测算，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及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进一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及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经测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利润及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致使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其将对发行人足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社保公积金补缴相关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但是，鉴于以下原因，相关违规情形不属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书，相关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以及未来如其有意愿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可重新向公司主张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诚信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南湖分中心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生育

保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另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温州劲泰自 202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温州劲泰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另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和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3）根据测算情况，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及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及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但该等违规情形应不属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引致的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其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未结劳动保障违法投诉。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其未发现温州劲泰劳动仲裁相关记录。根据上海新恒丰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新恒丰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对社保公积金补缴等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结合温州劲泰实际投产情况、排污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说明温州劲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应对方案

1、温州劲泰实际投产及排污情况

温州劲泰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年产 20000 吨塑料片、20000 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5000 吨 IXPE 板材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于 2022 年 1 月开展该项目试生产及排污许可证申请准备工作。温州劲泰上述项目实际建设年产 9,000 吨塑料片，暂未开展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IXPE 板材相关项目建设。因试生产阶段，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新发布了《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因此温州劲泰根据上述最新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废气环保设备标准，于 2022 年 8 月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后持续做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根据上述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温州劲泰曾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文件，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温州劲泰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排放量/排放要求	2023 年排放量/处理情况	2022 年排放量/处理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	VOCs: 3.575t/a; 颗粒物: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	VOCs: 2.88t/a; 颗粒物: 0.55t/a, 符合相关标准; 氨气: 排放速率为	VOCs: 1.76t/a; 颗粒物: 0.78t/a, 符合相关标准; 氨气: 排放速率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排放量/排放要求	2023 年排放量/处理情况	2022 年排放量/处理情况
		2-2015)； 氨气、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排放标准	0.044kg/h，排放浓度为 2.12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小于 2000，符合相关标准	0.025kg/h，排放浓度为 3.13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小于 2000，符合相关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0.48t/a； 氮氧化物：2.26t/a	二氧化硫：0.20t/a； 氮氧化物：0.26t/a	二氧化硫：0.08t/a； 氮氧化物：0.18t/a
废水	生产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处理系统排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处理系统排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处理系统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	边角料	无要求	2,507.00t/a	2,235.36t/a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代为处理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理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相关标准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上述期间内，温州劲泰从事生产活动行为所排放的污染物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根据浙江博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2023 年 6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温州劲泰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

2、温州劲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应对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33 条，排污单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经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及查询主管环保部门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温州劲泰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劲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温州劲泰并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如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导致温州劲泰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其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

综上，温州劲泰曾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温州劲泰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等情形。温州劲泰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申领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不合规情形已终止。报告期内，温州劲泰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温州劲泰因曾经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的事项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因此导致温州劲泰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

（四）结合租赁的 6 处房产法定用途、实际用途、产权权属、当地管理规定等，说明租赁使用前述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0 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其中出租方为浙江富立邦无纺科技有限公司的 1 项房产已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到期不再续租，另有 5 处系新增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富立邦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工业	仓储	2025 年 6 月 14 日到期后不再续租
2	王连明	800.00	住宅	宿舍	2024.3.1-2026.3.1
3	汪永祥	350.00	住宅	宿舍	2023.10.1-2025.9.30
4	毛陆辉	150.00	住宅	宿舍	2025.2.1-2026.1.31
5	毛志欢	250.00	住宅	宿舍	2025.2.1-2026.1.31

序号	出租方	面积（m²）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6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20.00	住宅	宿舍	2024.1.1-2026.12.31
7	陈建松	220.00	住宅	宿舍	2025.1.1-2025.12.31
8	宋明华	180.00	住宅	宿舍	2025.2.15-2026.2.14
9	颜爱宝	180.00	住宅	宿舍	2025.3.15-2026.3.14
10	颜金根	100.00	住宅	宿舍	2025.3.1-2026.2.28
11	朱全宝	50.00	住宅	宿舍	2025.3.3-2026.3.2

2、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纠纷

（1）关于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说明，该项房产系元谱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谱智能”）建设于其名下所有工业用地上的房产，产权归属于元谱智能。浙江富立邦无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立邦”）租赁该处房产后又将其转租予发行人，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用于储存原材料，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的租期已届满并不再续租，富立邦已将发行人预缴的 10 万元租赁押金全部退还，就该处房产租赁事项，发行人与富立邦及元谱智能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考虑到：①该项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②根据发行人说明，租赁该项房屋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主管部门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③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应的处罚金额较小；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而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基于上述，相关违规情形应不属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上述第 2-11 项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及说明以及上表第 2-11 项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及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由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2-1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即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相关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宅基地、房产法定用途为住宅，相关出租人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于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就上述第 2-11 项租赁房产租赁事项，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适用该办法，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2-11 项房产不属于上述范围、无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对于浙江省内的居住房屋出租，出租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报送出租人姓名、居住房屋地址等信息，相关报送义务主要由出租人承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负有该等义务且该等房产未办理居住房屋出租登记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根据《嘉兴市住房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 8 条，住房承租人租赁住房用作员工宿舍使用的，应当建立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其已按照要求制定并实际执行了相关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向富立邦租赁的 1 处房屋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且租赁期间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而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即相关违规情形应不属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发行人自王连明、汪永祥等主体处租赁的其他 10 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该等房屋不属于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无需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所涉租赁登记备案，《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居住房屋出租登记主要由出租方承担、且未办理相关登记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嘉兴市住房租赁管理若干规定》规定制定并实际执行了相关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五）结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与偿债能力、相关债务金额与偿还期限、偿还计划与资金来源、是否支付担保费用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偿债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债务、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融资是否对关联方存有依赖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发行人融资主要为相关银行借款及信用证融资，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2,079.00 万港币	2025.07.18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为左述借款开具保函，担保金额为港币 2,1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保函提供如下反担保： 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 亿元； 发行人以所持不动产权（编号为：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7603 号）提供抵押担保，该项不动产抵押时现值为 2.816 亿元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20.00	2025.08.18	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 3,000 万元； 温州劲泰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 3,000 万元
3			990.00	2025.08.18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500.00	2025.09.29	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 5,500 万元
5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990.00	2025.12.12	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融资余额为 3,300 万元
6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500.00	2026.03.25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1,000.00	2026.02.04	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6.02.04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担保方式
		嘉兴分行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支行	1,000.00	2026.01.09	陈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
10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	2026.06.18	陈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
合计	——		8,691.00	——	——

注：上表中货币种类除特别注明港币外均为人民币。计算合计数时，港币按照 2025 年 7 月 18 日汇率 1:0.91 折算。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信用证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开证行	开证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70.00	2025.07.14	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 2,400 万元
2			70.00	2025.07.24	
3			75.00	2025.08.04	
4			90.00	2025.08.11	
5			135.00	2025.08.25	
6			80.00	2025.09.04	
7			90.00	2025.09.15	
8			130.00	2025.09.24	
9			75.00	2025.10.08	
10			85.00	2025.10.13	
11			140.00	2025.10.27	
12			140.00	2025.11.24	
1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62.83	2025.08.20	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
14			78.80	2025.08.27	
15			46.57	2025.09.09	
16			46.33	2025.09.12	

序号	申请人	开证行	开证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担保方式
17			92.66	2025.09.24	
18			63.89	2025.10.09	
19			94.72	2025.10.11	
20			78.28	2025.10.21	
21			62.30	2025.10.25	
22			62.30	2025.10.31	
23			62.30	2025.11.07	
24			77.62	2025.11.14	
25			152.59	2025.11.21	
26			57.55	2026.02.04	
27			86.17	2026.02.04	
28			57.55	2026.02.04	
29			57.29	2026.02.04	
30			57.24	2026.02.04	
31			55.97	2026.02.04	
32			54.91	2026.02.04	
33			80.78	2026.02.04	
34			190.56	2026.02.04	
35			107.29	2026.01.09	
36			134.64	2026.01.23	
37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200.00	2025.11.26	陈春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 3,300 万元 温州劲泰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 3,300 万元
38			200.00	2025.11.26	
39			200.00	2025.11.26	
40			200.00	2025.11.26	
41			200.00	2025.11.26	
42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97.68	2025.08.18	陈春平、金玮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 3,300 万元
43			97.68	2025.08.25	
44			102.30	2025.09.12	
45			102.30	2025.09.19	
46			146.52	2026.02.06	

序号	申请人	开证行	开证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担保方式
47			98.34	2026.02.13	
合计	——		4,745.96	——	——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就上述担保，公司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无法偿债风险及触发实际控制人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具体如下：

1、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上表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相关借款、信用证融资中，其中约 8,252.15 万元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约 5,184.81 万元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60,597.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3,514.26 万元），能够覆盖前述借款。发行人拟按照相关借款合同在约定期限内使用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偿还相关借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为 7,721.93 万元，主要为募投项目对应的土建工程。前述在建工程未来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后，能够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可供抵押资产规模、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历史上对银行贷款均不存在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况。同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相对充足，具有履行相关担保责任的能力，其负担相关担保义务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较小

根据陈春平、金玮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陈春平、金玮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陈春平、金玮提供的证券、基金投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购房协议等文件，陈春平、金玮的证券、基金投资及持有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市场价值超过 20,000 万元。陈春平、金玮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7.28%、持股比例较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018.15 万元，陈春平和金玮可享有 17,505.01 万元。基于上述，即使发行人无法偿还前述借款，陈春平、金玮名下除公司股份以外的可支配资产也可基本覆盖前述担保责任。

综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相对充足，具有履行相关担保责任的能力，其负担相关担保义务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融资对关联方是否存有依赖

基于前述：（1）发行人已就上述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物或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担保系该等借款对应的增信措施；（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流动资产余额能够覆盖前述借款；（3）发行人在建工程未来完工转固后，可进一步扩大可供抵押资产规模；（4）若成功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加资金实力、增强融资能力。

综上，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相对充足，发行人拟按照相关借款合同在约定期限内使用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偿还相关借款，发行人无法偿债风险及触发实际控制人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较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主要为保证担保、且未收取担保费用，该等担保为目前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普遍风控措施、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发行人受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已经彻底整改、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文件、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说明；

(2) 查阅《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就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人事部、安环部负责人；

(3)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

(1) 审阅核对发行人测算的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参保证明、社保缴费申报表、社保完税证明、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流水、公积金付款凭证等材料，确认各期末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3) 统计并复核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名单，确认相关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取得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书，以及发行人关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动保障诚信守法证明》《社保参保证明》《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专项信用报告》等合规证明文件；

(5) 检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机构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关于温州劲泰实际投产情况、排污情况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三同时”验收文件、环境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

(2) 访谈公司安环部及管理层，实地查看了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3) 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明细；

(4) 查阅环保及排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

准等进行检索并分析，就专业问题咨询环保专业机构；

（5）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主管单位的相关证明，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沟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平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负面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4、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纠纷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承租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用途、租赁期限等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嘉兴市住房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等地方性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取得发行人关于租赁相关房产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5、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合同；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取得陈春平、金玮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查阅陈春平、金玮提供的证券、基金投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购房协议等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 7 项受行政处罚行为已完成整改，不利影响已消除。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利润及经营的影响较小。虽然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但基于（1）主要系因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和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其将对发行人足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等原因，该等违规情形应不属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3、温州劲泰曾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温州劲泰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温州劲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合规情形已终止，因上述事项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向富立邦租赁的 1 处房屋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且租赁期间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而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即相关违规情形应不属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对于发行人自王连明、汪永祥等主体处租赁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该等房屋不属于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无需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所涉租赁登记备案，《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居住房屋出租登记主要由出租方承担、未办理相关登记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且发行人已按照《嘉兴市住房租赁管理若干规定》规定制定并实际执行了相关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相对充足，发行人拟按照相关借款合同在约定期限内使用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偿还相关借款，发行人无法偿债风险及触发实际控制人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较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主要为保证担保、且未收取担保费用，该等担保为目前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普遍风控措施、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境外子公司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越南、泰国、新加坡分别设立一家子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对外投资及子公司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运营的合规性，并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背景、历史沿革、设立以来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业务及与母公司分工安排，目前仍亏损的原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曾分红。②说明新加坡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处置损益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③说明针对境外子公司、境外货币资金及存货的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

（一）结合对外投资及子公司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运营的合规性，并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背景、历史沿革、设立以来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业务及与母公司分工安排，目前仍亏损的原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曾分红

1、越南恒泰

(1) 越南恒泰设立、运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越南恒泰已履行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且不存在超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投资总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相关规定	审批/备案手续
发改部门 境外投资 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中方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实行备案管理。	2023 年 8 月 9 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嘉发改境外备字〔2023〕32 号），对发行人投资越南恒泰项目予以备案。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 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3 年 7 月 24 日，浙江省商务厅对公司投资越南恒泰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69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公司已就投资越南恒泰取得了业务编号为“35330400202309149325”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及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依据越南当地法律要求，外国投资者需要获得投资注册证书（IRC），即当地有权机构对投资者投资项目的批准，以及越南当地的企业注册证书（ERC）。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及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越南恒泰 2023 年 7 月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于设立时取得了 IRC 及 ERC；越南恒泰根据越南法律依法成立，其业务运营符合越南

法律的规定。

（2）越南恒泰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生产线和销售区域向越南拓展和迁移，发行人拟就近在当地建设发泡塑料材料生产线，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更好地服务 PVC 地板行业客户，拓展境外市场，因此投资设立了越南恒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越南法律意见书及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越南恒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设立

2023 年 7 月，越南恒泰成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70 亿越南盾（折合 200 万美元），均由发行人持有。

② 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12 月，越南恒泰注册资本由 470 亿越南盾（折合 200 万美元）减少至 117.50 亿越南盾（折合 50 万美元），减资后出资均由发行人持有。

根据公司说明，当时拟将生产重心调整到泰国，预期越南恒泰短期内资金需求量降低，故相应减资。

③ 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越南恒泰注册资本由 117.50 亿越南盾（折合 50 万美元）增加至 343.10 亿越南盾（折合 146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持有。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及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越南恒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越南恒泰的出资合法有效。

（3）越南恒泰设立以来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越南恒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06.30 2025 半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货币资金	397.78	160.59	17.37	—
应收账款	1,373.42	605.41	28.79	—
存货	336.39	284.40	77.37	—
固定资产	100.70	109.00	86.73	—
总资产	2,703.75	1,758.09	470.97	—
净资产	583.54	657.90	122.62	—
营业收入	1,616.92	1,113.36	30.30	—
净利润	-60.54	-312.30	-46.18	—

(4) 越南恒泰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分工安排、目前仍亏损的原因

自设立以来，越南恒泰主要从事 IXPE 和少部分 PE Foam 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为 IXPE 产品后道淋膜、压花、切割工艺并进行少量生产，其从事的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越南恒泰成立于 2023 年 7 月，目前尚处于运营前期的开拓阶段，由于前期投入较高，短期内对盈利形成一定压力，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5) 越南恒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各期，越南恒泰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越南恒泰营 业收入比例 (%)
2025 年 1-6 月	1	BBL HOME NEW MATERIALS CO.,LTD.	774.49	47.90
	2	VIETNAM TEXSU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67.11	10.34
	3	CÔNG TY CỔ PHẦN DONGWHA VIỆT NAM	125.86	7.78
	4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VẬT LIỆU MỚI THIÊN LAM	120.51	7.45
	5	CÔNG TY VẬT LIỆU MỚI BẢO VỆ MÔI TRƯỜNG SENTAI VIỆT NAM	109.72	6.7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越南恒泰营 业收入比例 (%)
		合计	1,297.69	80.26
2024 年 度	1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VẬT LIỆU MỚI THIÊN LAM	339.09	30.46
	2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VẬT LIỆU MỚI HENGXIN VIỆT NAM	286.09	25.70
	3	CÔNG TY VẬT LIỆU MỚI BẢO VỆ MÔI TRƯỜNG SENTAI VIỆT NAM	142.32	12.78
	4	VIETNAM TEXSU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28.67	11.56
	5	BBL HOME NEW MATERIALS CO.,LTD.	91.71	8.24
		合计	987.89	88.73
2023 年 度	1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VẬT LIỆU MỚI HENGXIN VIỆT NAM	29.68	97.95
	2	CÔNG TY TNHH CUNG CẤP SẢN NHỰA ECHO	0.62	2.05
		合计	30.30	100.00

报告期内，越南恒泰发生的采购主要为向新恒泰进行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仅零星胶带、薄膜袋等包装材料存在外部采购。

(6) 越南恒泰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越南法律意见书及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越南恒泰分红可依照当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恒泰未对股东进行过分红。

2、泰国恒泰

(1) 泰国恒泰设立、运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泰国恒泰已履行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且不存在超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投资总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审批/备案手续
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2023 年 11 月 1 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嘉发改境外备字〔2023〕44 号），对发行人、温州劲泰投资泰国恒泰项目予以备案

事项	审批/备案手续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商务厅对发行人、温州劲泰投资泰国恒泰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0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外汇登记	发行人已就投资泰国恒泰取得了业务编号为“35330400202312085037”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温州劲泰已就投资泰国恒泰取得了业务编号为“35330400202312115198”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及泰国律师 2025 年 8 月就泰国恒泰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泰国当地法律要求，外国投资者需要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 BOI 证书。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及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泰国恒泰于 2023 年 7 月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 BOI 证书，其业务运营符合泰国法律规定。

（2）泰国恒泰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泰国恒泰背景与设立越南恒泰基本一致，即随着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生产线和销售区域向泰国拓展和迁移，发行人拟就近在当地建设发泡塑料材料生产线，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更好地服务 PVC 地板行业客户，拓展境外市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泰国法律意见书及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泰国恒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设立

2023 年 9 月，泰国恒泰成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泰铢)	持股比例
新恒泰	货币	450.00	90.00%
温州劲泰	货币	49.98	9.996%
Mr. Yuvanan	货币	0.01	0.002%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泰铢)	持股比例
Tangviriyasirikul			
Ms. Pattheera Suansawat	货币	0.01	0.002%
合计	—	500.00	100%

泰国法律规定，公司设立时需要 2 名以上（含本数）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在筹备设立泰国恒泰时了解到上述情况，因此由发行人、温州劲泰与泰籍自然人股东 Mr. Yuvanant Tangviriyasirikul 和 Ms. Pattheera Suansawat 共同作为泰国恒泰发起人，其中两名泰籍自然人各持有 0.002% 股权。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Mr. Yuvanant Tangviriyasirikul 和 Ms. Pattheera Suansawat 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恒泰 0.002%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温州劲泰，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国恒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泰铢)	持股比例
新恒泰	货币	450.00	90.00%
温州劲泰	货币	50.00	10.00%
合计	—	500.00	100%

③ 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4 月，泰国恒泰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增加至 24,390 万泰铢，增资后泰国恒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泰铢)	持股比例
新恒泰	货币	24,340.00	99.80%
温州劲泰	货币	50.00	0.20%
合计	—	24,390.00	100%

本次新恒泰单独对泰国恒泰增资的原因系泰国恒泰购置土地需要资金，但当时温州劲泰外汇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无法向境外汇出资金，因此先由新

恒泰单独对泰国恒泰增资并向境外汇出资金以满足泰国恒泰资金需求。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发行人将所持泰国恒泰 2,389 万泰铢的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以 0 元转让给温州劲泰，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国恒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泰铢)	持股比例
新恒泰	货币	21,951.00	90.00%
温州劲泰	货币	2,439.00	10.00%
合计	—	24,390.00	100%

本次新恒泰向温州劲泰转让泰国恒泰股权系为保证泰国恒泰的股东持股比例与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登记情况保持一致，故在温州劲泰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后由新恒泰向温州劲泰转让泰国恒泰股权，并由温州劲泰向泰国恒泰实际缴纳出资。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及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泰国恒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温州劲泰对泰国恒泰的出资合法有效。

(3) 泰国恒泰设立以来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泰国恒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06.30 2025 半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货币资金	298.39	233.14	—	—
应收账款	678.23	221.25	—	—
存货	467.58	126.60	—	—
固定资产	2,716.43	2,136.39	—	—
总资产	6,879.26	3,795.24	—	—

项目/时间	2025.06.30 2025 半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净资产	5,024.20	2,891.55	—	—
营业收入	974.37	289.65	—	—
净利润	-34.89	-110.42	—	—

(4) 泰国恒泰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分工安排、目前仍亏损的原因

泰国恒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XPE 和少部分 PE Foam 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从事的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泰国恒泰成立于 2023 年 9 月，目前尚处于运营前期的磨合阶段，由于前期投入较高，短期内对盈利形成一定压力，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5) 泰国恒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各期，泰国恒泰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泰国恒泰营 业收入比例 (%)
2025 年 1-6 月	1	VYTEC FLOOR CO.,LTD	378.73	38.87
	2	WON SINH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20.70	32.91
	3	AMERICAN FLOORING LLC	243.90	25.03
	4	POWACORE THAILAND CO.,LTD	27.45	2.82
	5	SENTAI (THAILAND) CO.,LTD	3.59	0.37
	合计		974.37	100.00
2024 年 度	1	WON SINH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74.06	94.62
	2	VYTEC FLOOR CO.,LTD	15.59	5.38
	合计		289.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泰国恒泰发生的采购主要为向新恒泰进行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仅零星胶带、薄膜袋等包装材料存在外部采购。

(6) 泰国恒泰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泰国法律意见书及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泰国恒泰分红可依照当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恒泰未对股东进行过分红。

3、新加坡恒泰

（1）新加坡恒泰设立、运营的合规性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根据发布于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实际出资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非敏感国家、地区及非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加坡恒泰注销前其股东上海新恒丰并未对其实缴出资。基于《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规定，其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上海新恒丰在设立新加坡恒泰前未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根据上海新恒丰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新恒丰不存在商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针对公司境外投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境外投资涉及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核准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根据新加坡律师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恒泰设立、运营及注销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新加坡恒泰不存在违反新加坡法律的情形。

（2）新加坡恒泰设立背景、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原拟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作为投资平台持有其他境外子公司股权，因此于 2024 年 4 月通过子公司上海新恒丰设立了新加坡恒泰，但因发行人调整海外发展战略，不再通过新加坡恒泰投资境外业务，因此于 2024 年 10 月将新加坡恒泰注销。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恒泰成立于 202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 万新加坡元，至 2024 年 10 月新加坡恒泰注销，其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新加坡恒泰设立以来各期财务数据，主要业务及与母公司分工安排，目前仍亏损的原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新加坡恒泰设立后短期内即注销、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其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安排，不存在亏损，亦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4）新加坡恒泰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恒泰存续期间未对股东进行过分红。

综上所述，境内监管方面，公司投资设立越南恒泰、泰国恒泰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且不存在超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投资总额的增资行为。因上海新恒丰未对新加坡恒泰实缴出资，基于《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规定，其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上海新恒丰在设立新加坡恒泰前未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的行为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恒泰已注销，上海新恒丰未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或有损失承担安排出具承诺。基于上述，相关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境外监管方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就越南恒泰、泰国恒泰设立及变更及新加坡恒泰设立及注销，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境外必要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越南恒泰、泰国恒泰及新加坡恒泰业务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越南恒泰、泰国恒泰及新加坡恒泰未对股东进行过分红。

（二）说明新加坡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处置损益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如前所述，新加坡恒泰设立时间较短及注销的原因系发行人海外发展战略调整，原计划由新加坡恒泰作为投资平台持有其他境外子公司股权的方案终止，故短期内设立新加坡恒泰又注销。

新加坡恒泰报告期内其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元，不涉及处置损益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恒泰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说明针对境外子公司、境外货币资金及存货的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其针对境外子公司、境外货币资金及存货的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下：

在内部控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报销、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同步适用于境外子公司越南恒泰及泰国恒泰。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考核和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境外子公司运营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控制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投资权益。发行人管理层统筹负责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制定及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确保境外子公司严格在制度与管理授权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并通过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对境外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在境外货币资金管控方面，越南恒泰和泰国恒泰使用财务软件记账，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货币资金的存取使用、付款审批、费用报销等事项进行管理，确保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境外货币资金管控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发行人财务部设置专人对接境外子公司财务人员，定期获取并核查境外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明细，确保境外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结合经营计划对境外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以及境外资金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境外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必须接受母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2) 发行人审计部定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结合境外子公司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进行审查，对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3) 境外子公司的年度预算、银行授信、境外大额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均须汇报发行人管理层，经发行人管理层批准后方可执行。

在存货管控方面，境外子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存货授权审批、存货储存管理、存货领用管理、存货发放管理、存货盘点、存货报废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发行人对境外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境外子公司使用软件进行存货的进出管理，发行人定期获取境外子公司的存货单据，对境外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发放、保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异常存货损废情况进行关注；

(2) 发行人外派员工至境外子公司工厂进行监督指导，定期对境外子公司的存货进行盘点，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外存货进行监盘，确保存货统计准确，账实相符。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对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存货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多种措施对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能有效管控境外货币资金及存货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防范境外资金占用等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就设立相关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
- 3、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相关境外子公司出资的打款凭证；
- 5、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查阅越南恒泰及泰国恒泰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对应的货物合同、发票；
-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境外投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8、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海新恒丰在设立新加坡恒泰前未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运营符合境内对外投资及子公司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新恒丰在设立新加坡恒泰前未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恒泰已注销，上海新恒丰未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或有损失承担安排出具承诺，同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基于上述，相关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因部分主要客户生产线和销售区域向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地区国家拓展和迁移，投资设立了境外子公司越南恒泰和泰国恒泰，主要从事 IXPE

和少部分 PE Foam 产品的生产、销售。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事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因该等子公司尚处于运营前期的磨合阶段，由于前期投入较高，短期内对盈利形成一定压力，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曾向股东分红。

5、新加坡恒泰短期内设立即注销系因发行人调整海外发展战略、不再通过新加坡恒泰投资境外业务，新加坡恒泰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元，不涉及处置损益的情形。新加坡恒泰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及管理措施执行有效，在货币资金、存货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共同控制相关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陈春平、金玮、陈俊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春平为股东嘉兴熙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玮为嘉兴力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巧武、张中延分别为陈春平、陈俊桦亲属。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嘉兴熙宏、嘉兴力权、黄巧武及张中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②补充披露是否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陈春平、金玮、陈俊桦的共同控制关系，并就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

（一）补充披露嘉兴熙宏、嘉兴力权、黄巧武及张中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陈春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熙宏 17.33%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玮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力权 17.33%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黄巧武为陈春平姐夫，张中延为陈俊桦妻弟。综上，嘉

兴力权、嘉兴熙宏、黄巧武及张中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中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是否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陈春平、金玮、陈俊桦的共同控制关系，并就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陈春平、金玮系配偶关系，陈俊桦为二人之子，上述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为了更好地保持一致行动、维护控制权，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于本小节中合称“各方”）于 2025 年 8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自陈俊桦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各方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来进行表决或投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且从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应通过在公司的股东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继续实施一致行动；

3、各方一致同意将在公司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1）行使股东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提名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4、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各方确认，如出现事先协商后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各方仍应采取一致行动，并以陈春平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5、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有效期限届

满后，如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24 个月，以此类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共同控制关系，并就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做出具体安排，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熙宏、嘉兴力权的合伙协议；
- 3、查阅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于 2025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陈春平、金玮系配偶关系，陈俊桦为二人之子，上述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为了更好地保持一致行动、维护控制权，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于 2025 年 8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方的共同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已就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做出具体安排，上述安排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发行人、陈春平、金玮与外部投资者签署协议对前期特殊条款进行调整，保留“股权回购条款”并设定效力终止、恢复的条件。请发行人结合特殊投资条款设立及调整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主要内容、调整安排、附

设条件，回购触发条件及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存权利义务状态是否符合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若触发回购义务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

（一）关于特殊条款设立及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 12 月 A 轮融资、2023 年 4 月 B 轮融资时相关交易文件设置了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 A 轮、B 轮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股权回购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平等认购权、反稀释条款及最惠国待遇等。

2024 年 3 月，公司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前，发行人、陈春平及金玮与嘉兴嘉睿签署《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与除嘉兴嘉睿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对赌终止协议”），各方对相关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做出清理安排（注：林爱忠先后参与了发行人 A 轮、B 轮融资，本次系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对两次增资对应的股东特殊权利一并做出清理安排），根据各方约定：1、就相关投资人股东享有的除股权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而言，嘉兴嘉睿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将于发行人提交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且不附带恢复条件，其他投资人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于对赌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附带恢复条件；2、就相关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权回购权而言，张中延、黄巧武享有的股权回购权于对赌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附带恢复条件，其他投资人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将自发行人向北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并附带恢复条款；相关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人。

2024 年 12 月，除庄君新以外的 A 轮投资人（不含张中延、黄巧武）分别与陈春平、金玮、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2025 年 3 月，庄君新与陈春平、金玮、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在对赌终止协议基础上，进一步将 A 轮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上市申请时限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延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注：B 轮交易文件未将上市申请时限作为回购权触发条件，故

不涉及本次修订），调整后，相关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条款对应的终止条件以及恢复条件如下：

投资人融资轮次	终止条件	恢复条件
相关 A 轮投资人（不含张中延、黄巧武）	自发行人向北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	1、发行人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注册； 2、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 3、发行人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 4、其他导致上市申请未能成功的情形
B 轮投资人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投资人股东原享有的除股权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已终止且不附带恢复条件，张中延、黄巧武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已终止且不附带恢复条件，其他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已于公司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除非发生约定情形，该等股权回购权不可恢复。

（二）现存权利义务状态是否符合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若触发回购义务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现行有效待执行的特殊权利安排。

经核查，上述权利义务状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事项	发行人情况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涉及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相关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已终止、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正常审核期间不可恢复，即使恢复，预期不会构成左述情形

另经核查，上述权利义务状态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且，若触发回购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3 估值调整协议”规定事项	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不涉及
（二）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不涉及
（三）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不涉及
（四）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不涉及
（五）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已终止、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正常审核期间不可恢复，即使恢复，预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测算见下述内容）

根据相关交易文件，就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的可能影响测算如下：

根据 A 轮交易文件、B 轮交易文件，若触发回购条款，股权回购价款=投资人增资款总额×（1+6%×N÷360）-投资人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其中：N 为从投资人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假设：1、发生公司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注册等情形导致股权回购权恢复并触发；2、暂以交易文件约定的合格上市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时点，且回购方于当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3、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基于以上假设，陈春平、金玮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	合计出资金额	回购所需资金
青岛芮棠等 8 名 A 轮投资人	13,283.85	17,392.99
浙江创投等 6 名 B 轮投资人	8,025.00	9,817.25[注]
合计	21,308.85	27,210.24

注：根据 B 轮交易文件，如有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则 B 轮投资人亦有权行使股权回购权。

根据陈春平、金玮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陈春平、金玮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陈春平、金玮提供的证券、基金投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购房协议等文件，陈春平、金玮的证券、基金投资及持有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市场价值超过 20,000 万元。陈春平、金玮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7.28%、持股比例较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018.15 万元，陈春平和金玮可享有 17,505.01 万元。同时考虑陈春平、金玮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陈春平、金玮名下可支配资产可覆盖上述回购价款，在必要时也可以个人自筹资金或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有效待执行的特殊权利安排。相关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已终止、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不可恢复。上述权利义务状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且，回购义务人陈春平、金玮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若触发回购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A 轮/B 轮投资人、新恒泰、陈春平和金玮签订的 A 轮/B 轮交易文件及对赌终止协议；
- 2、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声明；
- 3、查阅了陈春平、金玮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其个人资产状况说明，查阅其银行流水、基金投资记录、证券投资账户余额、不动产权属证明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有效待执行的特殊权利安排。相关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已在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虽然股权回购权附带恢复条件，但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不可恢复。上述权利义务状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且，回购义务人陈春平、金玮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若触发回购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新恒泰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嘉兴市监局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监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79551481W），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02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

层。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由陈春平、金玮、陈俊桦等全体 15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以及股东陈春平、金玮、陈俊桦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春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1%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熙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嘉兴熙宏控制发行人 1.22%股份。金玮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4%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力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嘉兴力权控制发行人 2.43%股份。陈俊桦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股份。陈春平、金玮系配偶关系，陈俊桦为二人之子，上述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9%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5.04%股份，能够在股东会层面持续保持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春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金玮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俊桦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陈春平、金玮与陈俊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共同控制关系，并就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做出具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即越南恒泰及泰国恒泰。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越南恒泰、泰国恒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主营业务符合适用法律，不存在任何导致法人资格终止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春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金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陈俊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4	嘉兴力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嘉兴熙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黄巧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	张中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王镇	发行人董事
9	王勤峰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汪建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毕华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沈雪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三、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13	张惠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4	杨晋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5	颜贻泼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16	徐鑫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17	童元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18	翁成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四、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		
19	温州劲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	上海新恒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1	越南恒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2	泰国恒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穿透后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温州市龙湾区华隆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担任董事
24	温州瑞鸿仓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俊桦持股 20%
25	温州市泰锦鞋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巧武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深圳市信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中延持股 7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深圳市信豪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中延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深圳市信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中延持股 90.00%
29	深圳市信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中延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0	珠海市翠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汉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秀华持股 100%
31	珠海市翠珠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汉君担任执行董事
32	珠海市信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秀华持股 90.00%，张中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3	珠海市金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秀华间接持股 90.00%
34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金琳服装网店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金琳担任经营者
35	海盐县武原安硕管理咨询服务部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雪珍担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任经营者
36	大连卓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毕泉书担任副总经理
37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担任独立董事
38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担任独立董事
39	杭州鸿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建萍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倪成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杭州摩雅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建萍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倪伟光持股 9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沈雪军担任负责人
42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雪军担任独立董事
43	海盐县武原晨旭汽车用品服务部	独立董事沈雪军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沈根观担任经营者
七、 其他关联方		
44	新加坡恒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45	温州市威蒙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平曾持股 65.00%，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6	上海铭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曾持股 60.00%、陈俊桦曾持股 40%，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47	温州市一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林秀莲曾持股 80.00%，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48	温州市庄威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玮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林秀莲曾持股 65.10%，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持股
4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勤峰曾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50	中山市信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俊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员张汉君持股 50%，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51	浙江英菲行汽车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彩香担任财务总监
52	海宁市海昌惠彪皮草行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惠彪担任经营者
53	海宁市周王庙平辉百货店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陆平辉担任经营者
54	贵港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持股 5.00%，并担任董事
55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56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57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58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担任独立董事
59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60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张惠忠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61	嘉兴晟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持股 51.00%，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6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杨晋涛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汪建萍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63	温州攀远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持股 75.00%
64	张掖利信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间接持股 75.00%
65	张掖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间接持股 75.00%
66	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担任合伙人
67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颜贻泼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68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佳琪服装店	历史监事童元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柯岚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1 月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5 日注销
69	新北区春江徐鑫眼镜店	历史监事会主席徐鑫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注销
70	嘉兴市闻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会主席徐鑫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上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武汉华之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翁成龙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彩锦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
72	杭州临安翁家便利店	历史监事翁成龙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翁根后担任经营者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采购。

（2）关联保证、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合同签订日期	保证期限
1	公司	陈春平	5,000	2025-06-04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2	公司	陈春平、金玮	5,000	2025-05-16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	公司	温州劲泰	5,000	2025-05-13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07.05 万元，另有 7.20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或拆入资金的情况。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该境外控股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全资持有），无参股企业，该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1. 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于境内单独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其租赁使

用的境内物业共计 13 处。该等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1	新恒泰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 A05 号库	生产、仓储	10,056.60	2020.6.01-2025.7.31	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806 号
2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 A2 号库一层 U4 单元	生产、仓储	3,953.50	2024.10.1-2026.5.31	
3	新恒泰	王连明	新丰镇永丰村东纹浜	宿舍	800.00	2024.3.1-2026.3.1	—
4	新恒泰	汪永祥	倪家浜 50 号一幢 3 层	宿舍	350.00	2023.10.1-2025.9.30	—
5	新恒泰	毛陆辉	永丰村倪家浜 25 号	宿舍	150.00	2025.2.1-2026.1.31	—
6	新恒泰	毛志欢	永丰村倪家浜 26 号	宿舍	250.00	2025.2.1-2026.1.31	—
7	新恒泰	陈建松	永丰村肖家浜自家住宅	宿舍	220.00	2025.1.1-2025.12.31	—
8	新恒泰	宋明华	永丰村双家湾 43 号	宿舍	180.00	2025.2.15-2026.2.14	—
9	新恒泰	颜爱宝	由桥村肖家浜 2 号	宿舍	180.00	2025.3.15-2026.3.14	—
10	新恒泰	颜金根	永丰村双家湾 42 号	宿舍	100.00	2025.3.1-2026.2.28	—
11	新恒泰	朱全宝	大桥镇肖家浜 5 号	宿舍	50.00	2025.3.3-2026.3.2	—
12	新恒泰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永丰村双家湾组 2 幢	宿舍	520	2024.1.1-2026.12.31	—
13	上海新恒丰	上海宏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6 幢 1 层 F 区 149 号	经营场所	40.00	2025.3.10-2030.3.9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1144 号

（1）租赁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上表第 3-12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就第 3-12 项租赁物业，根据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由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3-1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即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相关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宅基地、房产法定用途为住宅，相关出租人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于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就上述第 3-12 项租赁房产租赁事项，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

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系作为员工宿舍，如因前述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发行人较易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或开支。

综上所述，相关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未取得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中，除第 2 项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他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适用该办法，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3-12 项房产不属于上述范围、无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控股股东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第三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且被主管

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就其相关境内租赁房屋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部分境内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 境外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租赁物业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 16656693 号及 16612133 号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分别已展期至 2036 年 5 月 27 日及 203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其他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9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及 1 项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限制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限制
1	新恒泰	一种氟树脂微孔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14913396	2025.3.14	无
2	新恒泰	一种泡棉生产用涂胶机	实用新型	2024213651870	2025.6.6	无
3	新恒泰	一种聚氨酯 AB 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656944	2025.2.28	无
4	新恒泰	一种 XPE 泡棉生产用泡棉裁床	实用新型	2024213478523	2025.2.28	无
5	新恒泰	一种导电泡棉生产系统压料辊的刮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478519	2025.3.28	无
6	新恒泰	一种 PU 泡棉涂布线厚度调控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07884248	2025.4.11	无
7	新恒泰	一种超薄型 PU 泡棉涂布厚度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05735893	2025.3.14	无
8	新恒泰	一种泡棉稳态压缩强度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4204558726	2025.4.4	无
9	新恒泰	一种仿紫檀木纹 EVA 改性共混的发泡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02985990	2025.1.17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限制
1	新恒泰	南非	INTEGRATED FOAMING AND COOLING DEVICE FOR ULTRA-SOFT ELECTRONIC CROSS-LINKED FOAM MATERIALS (一种超软电子交联发泡材料用发泡冷却一体装置)	发明	ZA202405044	2025.01.29	无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持有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

化。

(六)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3.59 万元、16,726.43 万元、486.08 万元、183.61 万元及一项土地所有权 2,124.62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非关联方	销售静音垫、耐磨层	/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非关联方	销售 IXPE 静音膜、EVA 静音膜	/	正在履行
3	CÔNG TY TNHH VẬT LIỆU MỚI BBL HOME（贝尔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买卖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IXPE 静音膜、EVA 静音膜	/	正在履行
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PE 泡棉、EVA	/	正在履行
5	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PE 泡棉	\$17.83	履行完毕
6	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PE 泡棉	\$18.05	履行完毕
7	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 PE 泡棉	\$20.47	履行完毕
8	AKGUN YAPI VE ZEMIN	CONTRACT	非关联方	销售耐磨层/IXPE	\$26.95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KAPLAMLARI SAN VE DIS TIC LTD					
9	AKGUN YAPI VE ZEMIN KAPLAMLARI SAN VE DIS TIC LTD	CONTRACT	非关联方	销售耐磨层 /IXPE	\$26.14	履行完毕
10	AKGUN YAPI VE ZEMIN KAPLAMLARI SAN VE DIS TIC LTD	CONTRACT	非关联方	销售耐磨层 /IXPE	\$26.15	履行完毕
11	AKGUN YAPI VE ZEMIN KAPLAMLARI SAN VE DIS TIC LTD	CONTRACT	非关联方	销售耐磨层 /IXPE	\$23.35	履行完毕
12	AKGUN YAPI VE ZEMIN KAPLAMLARI SAN VE DIS TIC LTD	CONTRACT	非关联方	销售耐磨层 /IXPE	\$20.26	履行完毕
13	AKGUN YAPI VE ZEMIN KAPLAMLARI SAN VE DIS TIC LTD	CONTRACT	非关联方	销售耐磨层 /IXPE	\$76.12	履行完毕
14	AKGUN YAPI VE ZEMIN KAPLAMLARI SAN VE DIS TIC LTD	CONTRACT	非关联方	销售耐磨层 /IXPE	\$38.62	履行完毕
15	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年度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耐磨层、EVA背膜、IXPE背膜	/	正在履行
16	浙江裕华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年度合同	非关联方	销售耐磨层、IXPE背膜	/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聚丙烯树脂	/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中国石化化工销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供方代理）					
3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低密度聚乙烯	334.95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低密度聚乙烯	588.72	履行完毕
5	福州长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二白再生颗粒	211.14	履行完毕
6	宁波市川坤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聚氯乙烯树脂	135.96	履行完毕
7	嘉兴海奥化工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	非关联方	采购 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26.10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相关合同适用中国法的部分不存在重大纠纷；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并仍在履行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适用中国法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授信/借款合同、信用证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061040 号）	5,000.00	2025/05/13-2026/05/12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SX17825010010）	5,000.00	2025/06/04-2026/03/1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营业）字 01411 号）	2,000.00	2025/01/01-2025/12/2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营业）字 00435 号）	1,000.00	2025/03/27-2026/03/2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20400156-2025 年（营业）字 00637 号）	1,000.00	2025/04/29-2026/04/2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20400156-2025 年（营业）字 00843 号）	2,000.00	2025/06/27-2028/06/2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XNH2025 人借 013）	1,000.00	2025/01/10-2026/01/09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借款合同 (IR2503090000004)	1,000.00	2025/03/10- 2026/02/0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借款合同 (IR25062990000094)	1,000.00	2025/06/30- 2026/02/04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7825010010B)	3,000.00	2025/06/04- 2026/06/04

(三)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期间内，与前述授信/借款合同、信用证融资协议对应的，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作为保证人并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金额 (万元)	主债权 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61040003 号）	温州劲泰	新恒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00	2025/05/13- 2026/05/12	自主 合同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仍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建工程/租赁合同如下：

1. 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泰铢)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MBS Buildings Co., Ltd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9,239.59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05/08，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05/10，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01/01（具体以实际日期为准）	正在履行

2. 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的 A05 号库，计租面积为 10,056.60 平方米	29.35	2025/06/01-2025/06/30	履行完毕
2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四	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正东工业园的 A05 号库，计租面积为 10,056.60 平方米	30.33	2025/07/01-2025/07/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两份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未明确合同总金额，此处金额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每平方米计租面积的不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计算得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其他重大合同适用中国法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七)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70.76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0.51%，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出口退税及借款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64.11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0.91%，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及押金。

基于上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扩股及减少资本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或减资。

(二) 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的情况，亦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拟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议案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此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名。该等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内部决策程序
1	陈春平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金玮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王勤峰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王镇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沈雪军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毕华书	独立董事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内部决策程序
7	汪建萍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陈俊桦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职位。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勤峰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新增取得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信用中国等信息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恒泰存在 1 起新增税务处罚，因在税务申报中错误或不完整填写与纳税义务相关的指标，越南当地监管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越南恒泰做出罚款 2,60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7,200 元）的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恒泰已缴纳罚款并已按照当地主管机关要求填写与纳税义务相关数据并提交。

根据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越南恒泰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越南恒泰已缴纳罚款并消除潜在风险。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温州劲泰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劲泰 2025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并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涉诉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恒泰新增 1 起税务处罚（见前述“十六、发行人税务”之“（五）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出具的证明、声明、确认是真实、准

确、完整的；

2. 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机关的信息公示制度，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吉奎
赵吉奎

经办律师： 赵奕翔
赵奕翔

2025年9月17日